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記錄：陳柔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委員會議決  
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佳成建設新竹市光武段 751-5、1082 等 2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逾期重審)」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依下列委員、幹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申請光武段 751-5 地號與光武段 1082 地號位屬不同都市計畫範圍內，請補附光武段 751-5 地號所屬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等相關法令檢討內容。
- (2) 沿街楓香種植間距過密，請依都市設計準則中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 6 公尺規定下儘量調整種植密度，以免影響植栽存活。
- (3) 請於公共藝術雕塑品週邊加強灌木或地被等植栽配置，以利行人通行時得以駐足欣賞。
- (4) 公共藝術雕塑品設有基座安裝，請附結構安全證明簽證。
- (5) 建請考量 1 樓車道出入口與資源回收區位置之動線，以方便車輛進出及社區住戶之人行動線。
- (6) 透視圖中沿街道路高程與平面圖不一致，請修正。
- (7) 兩側沿街步道高程請與 2M 人行步道順平，鋪面材質建請統一。
- (8) 為確保一般民眾得以使用本案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非僅供住戶專用，請再加強補述本案公共開放空間如何確保一般民眾與本案社區居民使用之安全管理機制。
- (9) 開會時檢附修正版「豐邑建設」應為筆誤，請修正。
- (10) 請補附垃圾計算內容。

(1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準則及開發獎勵查核表部分管制項目未勾選及檢討不完整，如指定留設無遮簷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喬木計算式）、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等，請全部檢視修正。

(12)P0-5 容積移轉相關文件印刷不清，請補正。

(13)P2-7 喬木覆土深度請達 150CM 以上；植栽數量表未見假儉草覆土深度，請補正。

2. 未來工程施作時，下列事項建請配合辦理，並請另送本府道路主管單位審查：

(1)地下室開挖時，請注意勿破壞原有排水箱涵。

(2)沿街公共排水溝如因工程需要重新施作時，請依既有道路高程施作。

(3)兩側沿街步道上既有路燈建請加以改善。

3.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金利達建設新竹市東光段 157、158 等 2 筆地號店舖新建工程」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依下列委員、幹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1)P3-2 文字敘述請修正與 P3-5-1 一致。

(2)請將非開發許可送審圖說內容刪除。

(3)建築計畫資料表中住戶數誤植，請修正。。

2.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11,586,960 元)調整為第一種商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3.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三)「金利達建設新竹市東光段 88~92 等 5 筆地號店舖新建工程」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依下列委員、幹事意見修正後通過：

(1)P3-2 文字敘述請修正與 P3-5-1 一致。

(2)請將非開發許可送審圖說內容刪除。

(3)建築計畫資料表中住戶數誤植，請修正。。

2. 有關本案回饋方式，同意採繳交代金方式(新台幣 11,301,360 元)調整為第一種商業區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之；其中代金繳納部分，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繳納手續。
3.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六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七、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